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2021 年 8 月 27 日經學聯會議會通過

2026 年 6 月 29 日經學聯會議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保障學生會員權利。
- 二、推動校內有關學生之各項活動。
- 三、暢通師生、校方與學生之間的意見交流管道。
- 四、促進學生守法、自治能力及校園民主素養。
- 五、增進校際之間的聯繫與合作。

第三條 督導單位：督導單位為學務處。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本會成員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稱本校)全體取得學籍且註冊在學之中學學生。

第四條 會員之權利：

- 一、享有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
- 二、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三、得以參與本會各職務幹部。
- 四、享有本會店家特約優惠。

第五條 會員之義務：

- 一、遵守並履行本會所通過之決議。
- 二、協助執行本會交付之任務。

第三章 學聯會

第六條 學聯會由本會成員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代表本會成員行使立法、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七條 學聯會正副會長之選舉方式如下

- 一、本會應成立「選舉委員會」辦理新任正副會長選舉事宜，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學聯會會長兼任)，及副主任委員一人(學聯會副會長兼任)以及行政部門各組。
- 二、選舉程序：
 - (一)候選人登記
 - (二)資格審查
 - (三)公布候選人名單及政見
 - (四)競選活動
 - (五)投票
 - (六)開票及核定
- 三、正會長候選人資格為本校高二學生、副會長為八年級會員。各班派一組候選

人，每組候選人可視其意願擔任學聯會籌備幹部。各班至少派一員擔任學聯會成員。

四、正副會長任期為一年。

第八條 學聯會之職權如下：

- 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 二、議決學生自治法規案。
- 三、整合學生意見並轉呈有關單位。
- 四、提出學聯會會長、副會長罷免案。
- 五、對學校及學聯會提出施政建議。

第九條 學聯會會長之職權

- 一、學聯會會長對外學學生代表，對內統籌規劃學聯會一切事務，協調督促各組工作。
- 二、任命各組組長。
- 三、召開幹部會議，並推動會議之各項決議。

第十條 學聯會副會長之職權

- 一、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 二、協助與其他年段之本會會員溝通，推動各項活動。

第十一條 學聯會會長、副會長之免職

一、自動喪失資格：

受小過或以上之處分、或行為有損校譽、或汙衊師長，鼓勵製造校園不和諧事件者，由督導單位會同導師代表，召開審查會議後，以合議制方式表決，過半數以上即告成立。

二、會員之罷免：

能力不佳、荒弛會務，得由會員罷免之。

罷免流程：

- (一)全體會員 2/5 以上之連署後，可提出罷免案。
- (二)經全體會員 1/2 以上投票，1/2 以上贊成即為通過罷免案。
- (三)會長被罷免後暫由副會長兼任，督導單位於一週內另提名新任學聯會會長候選人，交由學聯會 1/2 以上出席，1/2 以上同意始為通過。若副會長被罷免，則暫由會長兼任，督導單位於一周內提名新任副會長人員，經學聯會 1/2 以上出席，1/2 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第十二條 移交

- 一、學聯會改選後，原任會長應將各項工作、財務及一切應辦之移交手續，於交接後一周內移交清楚。

第四章 行政組織

第十三條 學聯會下設五單位：總務組、文書組、活動組、美宣組、公關組、資訊組，每組置組長一人，並視情況設置若干個副組長，任期一年。其下組員若干(每組組員人數視情況而定，由各組組長徵求)。

第十四條 各組之職權

一、總務組

1. 負責學聯會財務之收支及管理。

2. 製作帳冊，定期由督導單會協助審查。
3. 負責提出申請並採購學聯會所需之各項物品。

二、文書組

1. 擬定行事曆、開會通知、安排會議程序及會議紀錄。
2. 建立及管理學聯會各項檔案等文書工作。

三、活動組

1. 負責校內各項活動節目性質之演出及主持。
2. 設計及統籌活動規劃，撰寫活動企劃書。

四、美宣組

1. 負責本會所有宣傳品設計與裝飾等。
2. 負責活動期間各項美宣事務。

五、公關組

1. 負責接洽、聯絡本會一切對外之公關事宜。
2. 尋找校外贊助特約商店。

六、資訊組

1. 負責統籌開會與活動辦理之場地租借。
2. 負責聯繫活動辦理之器材廠商。
3. 負責處理活動辦理期間各類設備操作及管理。
4. 負責活動期間之攝影。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校補助之經費；經由學聯會提出之預算案，經督導單位審核通過，於活動後列帳報告。
- 二、各項補助、贊助。
- 三、活動收入。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會章程之修訂程序如下：

- 一、原任學聯會會長於任期期末應檢視章程是否有不合宜之處，並得以提出修改案，由全體學聯會組員半數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於學聯會議會上通過。
- 二、由本會學聯會 2/5，或全體會員 1/3 以上連署，全體學聯會組員 1/2 以上出席，出席人員 2/3 以上同意，於學聯會議會上通過。

第十七條 學校應協助學生會定期進行自我檢核，作為學生會運作之參考。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學聯會決議通過，呈校長備查後，由學聯會會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